# 安顺市西秀区公开招聘高中、幼儿园教师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5-01-21

*第一篇：安顺市西秀区公开招聘高中、幼儿园教师公告安顺市西秀区公开招聘高中、幼儿园教师公告来源: 2024-5-23 浏览: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原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原安顺市人事局《关于印发...*

**第一篇：安顺市西秀区公开招聘高中、幼儿园教师公告**

安顺市西秀区公开招聘高中、幼儿园教师公告

来源: 2025-5-23 浏览: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原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原安顺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安顺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市人通〔2025〕30号）、《关于对〈安顺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的通知》（安市人通〔2025〕29号）文件，西秀区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38名（其中普通高中教师60名、职业高中教师40名、幼儿园教师38名）。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1、报考普通高中教师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师范类二本或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中教师资格证，报考学科必须与其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户籍不限）。

2、报考职业高中教师

（1）公共基础课教师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师范类二本或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中教师资格证，报考学科必须与其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户籍不限）；

（2）专业基础课教师须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户籍不限）；

（3）实训教师须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户籍不限）。

3、报考幼儿园教师须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限西秀区户籍3年以上，即2025年5月31日前迁入）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2、报考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幼儿园教师的年龄在18周岁以上（1994年7月1日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77年7月1日以后出生）。

3、符合拟报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资格条件，符合拟报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参照原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黔人发〔2025〕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和省公务员局《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25〕181号）执行。

4、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5、无违法犯罪记录。

6、西秀区在职在编教师、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能报考。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在贵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贵州人才信息网、安顺市人民政府网、黔中早报、西秀区人民政府网、西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秀区教育局发布公告。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11日—13日。

2、报名地点：西秀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安顺市西秀区南水路7号）

3、报名办法：现场报名。

（1）考生持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技术等级证、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可持就业推荐表，进入面试时需提供毕业证书，否则取消面试资格）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到西秀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名。

（2）考生报名时在西秀教育信息网下载并填写《考试报名登记表》一份，交同底一寸免冠白底彩照两张，考务费90元。考务费统一收缴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用于考务工作的相关开支。

4、报考高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的考生，报名时普高、职高同时兼报，确定为拟聘对象后，再按相关规定选择聘用单位。

5、考生于2025年7月4日到报名处领取准考证。

计划招聘岗位数与报名人数须达到1：3比例，如报名人数达不到招聘比例，根据报名人数相应缩减招聘岗位数。

三、考试

普通高中教师、职业高中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幼儿园教师的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均以100分计算，并按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职业高中实训教师的考试分面试和技能操作。面试和技能操作均以100分计算，并按面试成绩占40%，技能操作成绩占6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40%+技能操作成绩×60%”。

（一）笔试

笔试时间：2025年7月6日上午9：00至11：3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必须同时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户籍证明和《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笔试成绩在西秀区人民政府网、西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秀区教育局(www.feisuxs)同时进行公示，考生自行查询并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

1、普通高中教师（含职业高中公共基础课教师）

按学科命题，每套题总分100分，其中专业知识70分，教师综合素质30分（含2025年9月至2025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2、职业高中专业基础课教师

以大学阶段公共基础知识为主、2025年9月至2025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幼儿园教师

试题总分100分，其中专业基础知识70分，教师综合素质30分（含2025年9月至2025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二）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必须同时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户籍证明和《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面试。笔试结束后，以笔试综合成绩与招聘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2：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总分为100分，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由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拟定。

职高实训教师考试方式为面试、技能操作两个部分。面试为教育教学、法律法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技能操作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的专业项目的技能操作。

四、体检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招聘岗位所需人数1：1的比例，分学科在考试成绩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如遇某岗位进入体检人员末位考生总成绩并列，以面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职高实训教师以技能操作成绩高的进入体检）。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核对象。如遇体检不合格者，则按该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员进入体检，体检合格，列为考核对象。

体检标准参照原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黔人发〔2025〕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和省公务员局《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25〕181号）执行。

体检在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县（区）级以上医院进行。

在招聘方案规定的时间未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的，作自动放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由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递补。

五、考察

经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察对象。由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察工作的指导，具体考察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考察合格人数达不到招聘岗位人数时，从该岗位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递补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经体检合格的人员列为考察对象。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

在考察期内联系不到本人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通知，由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递补。

因故不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供人事档案的按弃权处理。

六、聘用

经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聘对象。由区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在西秀区人民政府网、西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秀区教育局对拟聘人员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影响聘用反映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新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并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报西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正式聘用手续。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招聘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人员被聘到教学岗位后，按国家规定分别享受相应岗位教师待遇。

七、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坚持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如有其他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人和事，一经发现，坚决严肃处理，对有关工作人员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考生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

咨询电话：0853－3222604 0853－322627

3监督电话：0853－3222496 0853－3463243 0853－3349724

附件一： 附件二： 西秀区2025年普高、职高、幼儿园教师计划招聘数.doc 西秀区2025年招聘高中、幼儿园教师考试报名登记表.xls

**第二篇：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

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党组及成员职责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不懈的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我局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局党组及其成员职责明确如下：

一、局党组职责

（一）西秀区财政局党组对本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本局精神文明建设及各项财政业务密切结合，一起部署、落实，一起检查、考核。

（三）在全面范围内，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政纪和廉政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廉政建设自律的自觉性，增强法纪观念。

（四）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强化监督制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我局的贯彻执行。

（五）继续深入开展以“三个代表”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努力使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有较大转变，办事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六）加强领导，严格管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党政领导班子要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做出表率。

二、局党组书记职责

（一）党组书记（财政局长）为西秀区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主持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本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对目标任务和措施做出安排。

（三）负责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本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和出现的问题。

（四）完善监管机制，严肃政纪法纪，抓好全局干部职工的廉政建设行为的发生，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局党组成员职责

（一）西秀区财政局党组班子成员，对分管的股、室和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

（二）负责分管股室和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督促、指导、检查其目标的运行及完成。

（三）帮助解决分管工作中的各种存在问题。

（四）加强领导、严格管理，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西秀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0日

**第三篇：2025清徐县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清徐县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来源：太原市人事考试网发布人：管理员发布时间：2025-02-06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师资队伍，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5〕53号）有关规定，拟为我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教师招聘实行定岗招聘，按岗报名，招聘名额为50名。其中普师20名，音体美教师22名,幼儿教师6名，职教中心专业教师2名，具体岗位及名额见《2025年清徐县公开招聘县教育系统教师岗位设置表》（以下简称《岗位设置表》）。

二、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全日制本科院校毕业生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教师资格证及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要求，30岁及以下为1983年2月6日以后出生，硕士学位及以上研究生可放宽至35岁及以下为1978年2月6日以后出生；

7．报考者须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计算机教师、音体美教师、职教中心专业教师的要求具有对口专业。）。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不得报考。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四、报名及资格初审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5年2月27日-3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报名地点：清徐县文体活动中心。

报名时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的可报初中、小学、幼儿园岗位，以此类推）、单位主管部门准考证明、减免考务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4张进行报名（复印件均用A4纸）

3.报名费：10元；考务费：笔试一门40元，两门80元。

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可减免考务费用。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报名者，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城市低保人员报考者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及复印件；农村特困大学生报考者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及复印件。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必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报名时，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属在职人员应聘的，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4.准考证领取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8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凭本人身份证到县人民医院九楼会议室领取。

五、考试

考试科目为笔试和面试，采取百分制形式，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须达到4：1以上方可开考，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将调整或核减该招聘岗位，调整或核减的情况在报名结束后公告。

1．考试

考试分公共理论和文化课，公共理论100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学、心理学、新课程理论和教师职业道德）；文化课考相应的专业知识。

笔试成绩=公共理论成绩×50％＋文化课成绩×50%。

笔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未达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

根据晋政办发〔2025〕64号文件规定，凡参加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晋西北计划及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在服务两年期满后3年内(含3年)报考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在笔试总分中增加5分（笔试两科则各加2.5分）。以上人员在报名时如实填写加分项目栏，在资格复审时，须按规定出具省或市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加分证明材料。如果在资格复审中发现填报不实，取消应聘资格。

2．面试

面试采用现场讲课的方式进行。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将在清徐醋都网及县政府门口公告栏发布。面试结束后，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岗位计划聘用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如有并列名次，笔试成绩高者优先。

六、考察与体检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县人社局和教育局组织进行，毕业证验证费、体检费自理。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并对学历、资格及人事档案等信息材料进行复核。复审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其拟聘用资格。

考察合格人员在清徐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对体检不合格的人员，安排另一家三甲医院进行一次复检。因考察和体检不合格所空缺的岗位，不进行递补。

七、公示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清徐醋都网及县政府门口公告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聘用

1．聘用人员经人社部门审批后，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管理费用按晋价费字﹝2025﹞71号文件执行。

2．聘用人员享受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待遇。

3．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不按时提交报到手续（报到证、人事档案等）的取消聘用资格。

九、咨询与监督

公开招聘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苏帅 0351-5722148 \*\*\*

监督电话：清徐县监察局 0351-5700150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报名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特别提示：有关招聘考试的报名、考试、面试、拟聘用人员信息等环节相关事宜均在清徐醋都网公告。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第四篇：2025年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2025年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省公务员局、省委编办等部门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公布2025年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办法。招聘职位等详见附件。

一、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2.具备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第一学历须是全日制普通教育院校毕业，下同），其中应聘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的须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以本科、研究生为第一学历报考的须同时具有相应的学位。

3.专业符合岗位要求,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应的教育学、心理学、普通话水平（考）测试合格证书（应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岗位的，可暂不要求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报名。

5.现役军人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不予报考。

(二)岗位条件

1.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学岗位。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厦门市以外公办学校的在岗在编教师，具备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或省级学科带头人资格，年龄在45周岁（1967年6月30日后出生，不含6月30日，下同）以下。

（2）夫妻一方厦门户籍（不含在厦大中专院校学生集体户口，在厦户籍应在本公告公布之前迁入，下同）的外地公办学校在岗在编教师，具备中学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驻厦部队随军家属，具备教师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在国（境）外学习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的留学人员，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下同），年龄30周岁（1982年6月30日后出生，下同）以下。

（5）非厦门生源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2025届师范类毕业生，年龄25周岁（1987年6月30日后出生，下同）以下。

（6）非厦门生源“985”或“211”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2025届毕业生，年龄25周岁以下。

（7）厦门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30周岁以下。

（8）厦门生源或厦门户籍人员，具备中学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小学教学岗位。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厦门市以外公办学校的在岗在编教师，具备小学中学高级教师职称或省级学科带头人资格，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厦门生源师范类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年龄30周岁以下。

（3）厦门生源普通师范学校毕业（中专）后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35周岁（1977年6月30日后出生，下同）以下。

（4）厦门生源或厦门户籍人员，具备小学高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或具备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

（5）驻厦部队随军家属，具备教师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6）夫妻一方厦门户籍的外地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具备小学高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或具备小学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

（7）往年曾参加厦门生源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教师技能培训合格的，年龄30周岁以下。

（8）符合中学教学岗位的均可报考小学相应教学岗位。

3.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学岗位。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年龄45周岁以下。

（2）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年龄35周岁以下。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30周岁以下。

（4）驻厦部队随军家属，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4.幼儿园岗位。符合基本条件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厦门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弹、唱、跳、画四项技能，年龄30周岁以下。

（2）厦门生源普通师范学校幼师毕业后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35周岁以下。

（3）厦门户籍，取得幼儿园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年龄40周岁以下。

（4）夫妻一方厦门户籍的外地公办学校在岗在编教师，具备幼儿园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

（5）驻厦部队随军家属，具备教师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6）非厦门户籍，取得幼儿园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年龄35周岁以下。

（7）全日制普通教育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2025届毕业生，年龄25周岁以下;

（8）幼教或学前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30周岁以下。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务员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25]5号）要求，“考虑到今年幼教师资补充数量较多，对暂不具备幼儿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允许先参加幼儿教师公开招聘，正式聘用后经培训合格，按有关规定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二、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和网上资格预审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4月1日—4月10日。

应聘者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考网（网址http://www.feisuxs）填写报名信息。选报职位时，应聘者应先选择区教育局或市教育局，然后按学科，并按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文化课、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等大类填报，每位应聘者在厦门市报考时限报一个职位。报考职业学校专业课职位的，直接填报招聘学校和专业。

报考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文化课的应聘者在课堂教学测试成绩合格后，选报招聘学校。

应聘者报名时须认真阅读各类岗位招聘资格条件，确认符合拟报岗位条件方可报名，本人应对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网上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时间按福建省教育厅规定进行。招聘岗位的资格预审，由市、区教育局负责。

（二）打印准考证

资格预审确认后,应聘者自行登陆福建省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考网查询并打印准考证。

（三）确认招聘人数和岗位

资格初审后实际报名人数与职位拟招聘人数比例不足3：1的，经报有关部门批准，或采用符合政策规定的方法调整，或相应减少该职位拟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的招聘。

(四)笔试

1.笔试由福建省教育厅统一组织, 所有应聘者应参加笔试。分教育综合知识考试和专业知识考试两部分。

2．笔试时间：2025年4月21日,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上午笔试科目为“教育综合知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卷面总分为100分。

下午笔试科目为“专业知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卷面总分为100分。

“教育综合知识”是每位应聘者必考科目；“专业知识”共有29类，由应聘者选择相应的其中一个专业类别参加考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学岗位的“专业知识”考试同时进行。

3．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4．笔试成绩于5月份在省自考办相关网站公布并通知相关招聘单位。应聘者凭个人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双重验证后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笔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加分规定合成，以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3：1的比例（不足3：1的以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员。

5．加分规定

（1）厦门生源毕业生笔试卷面分加10分。

厦门生源是指入学前（指考入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享受就业优惠政策：

①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②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有一方或配偶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5届毕业生。

（2）参加福建省级和设区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等项目（含省内生源参加外省上述服务基层项目），于报名截止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事业单位可享受加分。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的，笔试卷面分加3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的，笔试卷面分加5分。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的，笔试卷面分加5分。

（3）符合以上加分政策的厦门生源可同时享受加分，各项加分不设上限。加分名单经现场资格初审复核后在面试前公布。

6．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系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五）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现场审核指对进入面试的应聘者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条件审查，由相应的区教育局或市教育局对应负责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审核单位在应聘者报名表上签字、存底。现场审核只是初步审查，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录用阶段的复核结果为准。

现场审核时，如有确定进入面试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出现的空缺，则按笔试总成绩顺序递补。

现场审核应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报名表一式二份

（2）本人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在职取得的学历须出具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的学历证明），2025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文件

（5）教师资格证或出具教育学、心理学、普通话水平（考）测试成绩合格证书

（6）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7）加分照顾的相关证明材料

（8）办理随军手续相关材料。

毕业证书（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或教育学、心理学及普通话水平（考）测试成绩合格证书等相关材料须在办理录用手续时提供，否则不予录用（不含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学岗位）。

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厦门教育网（www.feisuxs）教师招聘专栏公布。

（六）面试

面试按在职教师和毕业生分类进行,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面试方案须提前报市教育局，经审核同意后实施。面试包括课堂教学（片段教学）测试、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课堂教学（片段教学）测试

所有面试人员都要参加课堂教学测试，课堂教学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合格（面试人数比例为1：1的合格成绩为70分及以上）。

2．专业技能测试

应聘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幼儿园职位的，在课堂教学测试前需进行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合格。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课堂教学测试。

进行专业技能测试的学科，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以50%计入面试成绩，课堂教学测试成绩以50%计入面试成绩。

（七）学校考核

应聘高中阶段学校和职业学校岗位的，在面试后须进行学校考核。学校考核采用面谈、试讲或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各学校要按规定制定考核方案、组成考核和监督小组，并提前报教育主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学校考核时间由各学校自定和通知，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八）考试总成绩的计算合成

1．初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应聘者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相加合成，总成绩60分及以上合格。

2．高中阶段学校岗位和职业学校文化课岗位应聘者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的40％、面试成绩的45％和学校考核成绩的15％相加合成，总成绩60分及以上合格。

3．职业学校专业课岗位应聘者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的30％和学校考核成绩的30％相加合成，总成绩60分及以上合格。

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应聘者名次按笔试总成绩排列；若笔试总成绩相同，再按面试成绩排列；若笔试、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加试一场面试，应聘者名次按加试面试的成绩排列。

三、报考收费

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我省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25]196号文）规定，我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80元。应聘者报考缴费后，所收费用不予返还。

四、录用

（一）体检

根据招考人数按1:1的比例，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的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体检由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要求（怀孕的应聘者可待分娩后体检）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应聘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天内向报考教育局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由招聘主管部门指定医院并以复检结果为准。

（二）递补和补录

体检不合格、放弃体检资格、体检合格但因故退出、被取消聘用资格，从而导致岗位空缺的，由招聘主管部门按总成绩顺序递补（仅递补一次，下同）。

公布的职位未能招满，经报批同意后可从总成绩合格的应聘者中进行补录。

（三）公示和聘用

拟聘用名单在厦门教育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办理聘用手续，并由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2025年9月30日前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5届毕业生（博士学位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取消聘用资格，岗位空缺由招聘主管部门按总成绩顺序递补。

2025年8月31日前拟聘用人员无法出具原单位同意调出证明的取消聘用资格，岗位空缺由招聘主管部门按总成绩顺序递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完中初中部）由招聘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岗位需求将录用人员以电脑派位等统一调配方式分配到相关学校。

招聘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养老保险执行厦府〔2025〕178号文件）。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注意事项

（一）纪律要求

1.应聘者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2.招聘工作者和应聘者，要严格执行招聘工作有关操作规范和要求，违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市、区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2135775。

（二）报考须知

1.应聘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的应聘者选择新任教师模块；

2.应聘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岗位和职业学校专业课岗位的应聘者选择委托考试模块。

（二）咨询方式

厦门教育网（www.feisuxs）是本次公开招聘信息的主要发布渠道，请应聘者在招聘期间注意登陆该网站了解最新通知等有关信息。

咨询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30日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如下：

厦门市教育局：2035405，2135579

思明区教育局：58627

湖里区教育局：5722666

海沧区教育局：6583703

集美区教育局：6683358

同安区教育局：7030188

翔安区教育局：7082876.除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笔试考试大纲》外，厦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和教育机构都没有举办或委托举办教师招聘考试培训班，也没有提供相应教材和复习资料。

本公告由厦门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2025-2025学年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高中教师需求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高中教师需求表.xls

附件二：2025-2025学年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高中和职校文化课教师需求无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高中教师需求表.xls

附件三：2025-2025学年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初中教师需求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初中教师需求表.xls

附件四：2025-2025学年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初中教师需求无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初中教师需求表.xls

附件五：2025-2025学年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小学教师需求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小学教师需求.xls

附件六：2025-2025学年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小学教师需求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小学教师需求.xls

附件七：2025-2025学年幼儿园教师需求2025幼儿园招聘人数.doc

附件八：2025-2025学年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需求职业学校教师计划表1.xls

附件九：非师范类专业报考小学学科参考学科参考.doc

**第五篇：合肥市庐阳区2025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公告**

合肥市庐阳区2025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公告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庐阳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99名幼儿园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历届毕业生、在职教师（不含庐阳区管理的在职在编教师及2025年以来经人社部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教师）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和服务意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且普通话证书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四）身体健康，具有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87年4月23日以后出生）。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1982年4月23日以后出生）。

1、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人员或被授予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2、获得省特级教师、地市级以上教坛新星、地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地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地市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一等奖的人员。

（六）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法律规定不得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员。

四、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共 99 人。详细岗位参见附件《合肥市庐阳区2025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岗位表》。

五、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招聘教师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经笔试后按学科招聘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入围人员在面试资格复审合格后，领取《庐阳区2025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面试通知书》。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1、考生登录合肥人事考试网(http://www.feisuxs）庐阳区教育体育网（http://www.hfly.net/）

附：《合肥市庐阳区2025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岗位表》

合肥市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2025年4月12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